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文 件

新民发〔2020〕6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民政局，各地（州、市）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 2020 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中“扩大低保保障范围，对城乡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将符合条件的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及时纳入低保”的要求，根据自治区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新机 14730 号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措施，切实摸清困难群众底数

各地要进行开展困难群众“大排查”活动，对城乡困难群众开

展全面排查，全面摸清其基本生活面临的实际困难和救助需求，确保不留盲区、不留死角，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一是准确掌握兜底脱贫对象。要加强信息比对，摸清未脱贫贫困人口和脱贫不稳定户，以及建档立卡边缘人口困难情况。二是准确掌握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困难对象。要加强与人社等就业部门的衔接，定期对接掌握辖区困难群众的规模、类型等情况。要加强与工会组织的协同配合，做好困难家庭数据比对工作，推动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信息与社会救助信息共享。三是准确掌握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和重病患者困难对象。要摸清家庭人均收入高于低保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 1.5 倍的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和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情况。四是准确掌握困难家庭未就业大学毕业生情况。各地要充分利用民政便民服务队、民政协理员等力量，对所有新申请对象进行入户核查，做到户户见面，切实掌握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基本生活面临的困难问题，强化救助措施。要结合群众来信来访、媒体反馈群众诉求信息线索开展排查，坚决防止漏保、漏救情况发生。

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一) 强化最低生活保障，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各级民政部门要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困难家庭未就业大学毕业生等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切实做到“应保尽保”。认真

落实低保渐退政策，对已脱贫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贫困人口和享受低保的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家庭成员外出务工（灵活就业）的，给予一年时间的救助渐退期。

（二）适度扩大低保保障范围。对家庭人均收入高于低保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 1.5 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和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三）强化临时救助，有效帮助困难群众解决临时性、突发性困难。各地加大对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及其家庭临时救助力 度，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 困难且失业保险支出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人员，未纳入低 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 救助金，帮助他们缓解陷入生活困境之急、解除创业就业后顾之 忧，切实兜住基本生活保障底线。根据其困难情形实施先行救助， 再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确保救助及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 生活。

三、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民政部门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将保障城镇失业和返 乡人员基本生活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 和问题。要主动与财政部门沟通，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作为“六 保”中“保民生”的重要内容，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预算落实各

级配套资金，统筹使用好上级下达资金，有效保障包括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在内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各地要将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困难群众救助落实情况于6月底前报送自治区民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0日印发